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文件編號：OBR202
851123 教育部台(八五)申字第八五一〇二六六一號函核定
890329 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1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325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20041517 號函核定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8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紛爭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頒訂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學校代表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教師代表不宜同時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六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管轄及提起

- 第八條 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受理之申評會；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收受或知悉日，為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之日。
- 第十條 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或單位，並通知申訴人。
- 第十一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

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九、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敘明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其他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三條 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 二、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款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副知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三、原措施之單位屆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四、第一款期間，於依第十二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五、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第十六條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會議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推派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之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不自行迴避，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

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依第十二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第二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亦為申訴無理由。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所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六、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做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以送達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之單位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原措施經撤銷後，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學校。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三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案件依本辦法辦理，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